

家庭暴力防治

主講人：楊益強校長

Education

家庭暴力防治概念

※家暴法第2條：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

1. 狹義的家庭暴力：指具有血緣關係的親屬間所發生的虐待和暴力行為。
2. 廣義的家庭暴力：包括與家庭具有親密關係的成員間，例如男女朋友同居之間的虐待和暴力行為亦屬家庭暴力的範圍。

兒少保護概念

兒少保護對象：（18歲以下）包括無依（棄嬰棄兒）、家庭重大變故、受暴、受虐、遭受非法侵害、不當對待或有受害之虞者。

兒少保護內涵：宣導防治、通報、調查評估、緊急安置、福利補助申請、資源轉介服務、家庭處遇及重建等保護輔導服務，賴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方能共竟其功。

Education

兒少保護概念

首重通報辨識：年紀尚幼且身心未臻成熟之兒少，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兒少保護工作首在**辨識發現與通報**，而案件之發現，端賴所有民眾提升熱心通報之社會責任感，否則難有立即迅速之保護效果；而執行兒少事務之**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教育人員）**，尤應依法通報，讓無助的孩子得以被看到，被幫助。

家庭內對孩子的虐待類型

✦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持續不當的對待行為，導致孩子身體受傷、生活照顧匱乏或心理情緒上的遲緩發展。

- 肢體虐待
- 疏忽照顧
- 精神虐待
- 性侵害

Education

教師觀察學生受肢體虐待的指標(1)

1. 出現在臉上、臀部、大小腿上、手背、背部、唇部。
2. 傷口的癒合狀況不一，如新舊傷皆有，傷痕呈現不一樣的顏色等。
3. 不明原因的燒燙傷及灼傷，呈現被香或香煙燙過的環狀傷痕，呈現出整隻手、手掌或腳等被開水燙過的傷痕，使用某些器具造成的燙傷痕跡，如熨斗。

Education

教師觀察學生受肢體虐待的指標(2)

4. 在手腕、腳踝或腹部有呈環狀、串狀或固定形狀等傷痕（可能曾被鍊起來、吊起來等）。
5. 不明原因的骨折或脫臼：在頭部、鼻子、腳或手等部位經醫師診斷有多個部位出現骨折
6. 行為舉止異常：退縮反應，不願與他人接近、不想回家或看到父母就很害怕、夏天穿長袖衣服

教師觀察學生疑似被疏忽照顧的指標(1)

1. 身體出現的狀況：身體發出臭味、頭髮凌亂、沒洗澡或衣服髒亂、呈現營養不良、上課時呈現疲憊、無精打采的樣子或有打瞌睡的情形。
2. 行為舉止異常：有偷竊金錢或食物的行為、吃泡麵或麵包充飢、常沒有早餐、午餐可以吃或沒有錢買食物(經常性飢餓)、衣著不合時宜或不合身。

教師觀察學生疑似被精神虐待的指標(2)

1. 施暴者的言語攻擊：以言語或語調威脅、恐嚇或企圖貶損他人自尊的行為，例如辱罵、謾罵對方、恐嚇殺死全家、威脅讓他再也見不到家人…等。
2. 施暴者的心理或情緒虐待：羞辱、瞪眼、跟蹤、監視、限制自由、破壞對方心愛的物品、虐待動物、放火燒屋、開瓦斯…等致使心生畏怖的舉動。

Education

教師如何辨識孩子遭受虐待

1. 有立即診治需求，但未就醫或延誤就醫
2. 不合年齡的性知識或性行為（撫摸下體行為）
3. 害怕與異性接觸
4. 有不明的金錢、玩具、食物來源
5. 對被觸摸的反應激烈
6. 不願接近父母或其他照顧者
7. 經常在外遊蕩而不敢或不願回家
8. 圖書作品呈現扭曲的自我形象、低自尊心
（如圖片中扭曲的身體、渺小的自己）

管教與虐待的差別

	虐待	管教
動機	憎惡、蓄意傷害	愛護、希望孩子變好
行為表現	情緒發洩、怒氣	理性態度
尺度	過份的	合理的
身體傷害	留下傷痕的	感覺痛、沒有傷痕

教育人員屬法定責任通報

- (一) 兒少保護 (含性騷擾)
- (二) 家庭暴力
- (三) 性侵害
- (四) 性交易

一定要通報!

Education

如何通報？

發現疑似兒少虐待、性侵害、性交易等保護案件時，依法，教育人員具有職務上的義務與責任進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校安通報

2. 113通報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非上班時間可撥24小時婦幼保護專線113諮詢。惟發生立即性危險時，請打110，由警察先行處理。

Education

要不要通報？

身為責任通報人，法律賦予教師的角色是「通報」，因此只要發現疑似家庭暴力、性侵害、需國家保護的學生，**且符合法條或相關規定之指標**，就應通報，交由社政單位判斷是否開案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

Education

沒有通報的處罰為何？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

違反第34條第1項無正當理由者，依法應處新台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1項：

違反第50條第1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6條：

違反第9條第1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教育人員通報調查及獎懲處理作業規定**

進行通報前，教育人員可以採取的措施....

就遭受家庭暴力之個案來說：

1. 將兒童少年遭受虐待與疏忽的事實、受虐的跡證加以整理並記錄下來。
2. 將引起其通報的原因清楚地描述出來，如：受虐兒童少年身心所顯現的疑似虐待與疏忽的症狀等。
3. 說明受虐兒童少年平日與其父母親相處的情形。
4. 留意校內是否也有其他人員，發現或懷疑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的事實。
5. 在通報中要說明，當兒少保護社福機構的社工人員或是警察人員要介入該案時，應如何和受虐兒童少年、施虐者接觸。

與家長接觸的原則

✦請先釐清晤談的目的：

- 要父母制止孩子的行為?通常不會有長效
 - 請思考是否有其他的替代方案
- 您與家長晤談的目的應在關懷、了解
 - 讓自己思考更好在校與孩子相處方式
- 宜從寒暄、試探的方式切入，若發現父母反應極為否認，甚或嚴厲
 - 請勿再說學生的不是，
因學生回家會被對待得「更慘」

已略知其為暴力家庭時，與家長會談原則

- ✦ 著重在學生身上，避免談家務事
- ✦ 談學生在校言行，即使無法讚美，不談負面行為
- ✦ 避免引用學生談話內容或企圖試探
- ✦ 不要讓父母覺得您在責怪或刁難他們
- ✦ 讓父母感受您對學生的關心及疼愛
- ✦ 提出的想法儘量讓家長不覺被冒犯
- ✦ 當任何一方家長到校，引起學生羞愧等負面反應時
不要選邊站，也不要與父母爭辯，但內心應明白..
 - 孩子不會是家暴的導因，但也無法控制或拯救

老師在兒少保護案件中，應扮演何種角色？

傾聽者：同理學生的感受，有耐心地聽學生敘述，釐清心中的疑問、安撫不安的情緒。

通報者：蒐集相關資訊，通報主管機關。

Education

協助者：在公權力介入處遇階段，老師可以協助社政機關訪談、提供相關背景資料等。

支持者：通報後的處理流程，對學生而言應該是陌生的，老師除了事前的解釋、安撫外，在處理過程中也可以扮演支持的角色，如時常與學生聊天，抒發他/她的想法等。如果學生的情緒較不穩定，亦可以請輔導室協助，安排心理諮商等課程。

為目睹兒保留生存空間

✚ 請私密處理學生相關家務問題，為目睹兒保留生存空間：

讓學生訴說自己的故事：不強迫或追問細節

可以同情弱者，但不要指責加害者

也不要要求學生體諒施暴者

不要輕許您可能做不到的承諾

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目標：

- 著重自身生命安全課題、學生感受需要等

- 非著重在「為什麼…」

✚ 性騷擾

✚ 性侵害

Education

二、何謂性騷擾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交換型）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敵意工作環境型）

二、何謂性騷擾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交換型）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敵意工作環境型）

二、何謂性騷擾

- ✦ 用明示或暗示的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言語及行為，而損害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是未達性侵害的程度，就可以稱為性騷擾。
- ✦ ※判斷性騷擾的方法是——看當事人的反應！
- ✦ 性騷擾的認定標準要以「接受者」而非「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

校園性騷擾類型

(一) 性別騷擾：以性別的刻板印象評斷他人或性別特徵，使人感到不悅者。如娘娘腔、男人婆、嘲笑身材（如太平公主）、死娘泡…。

(二) 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欢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的行為。

1. 肢體騷擾：肢體上似有若無的騷擾，或意圖明顯的佔便宜行為。如摸他人身體隱私處…。

- (1) 經常性不受人歡迎的碰觸他人身體。
- (2) 以肢體將他人逼到牆角或無處可逃的場所。
- (3) 無故緊抱，強吻，或是不具善意的輕拍臀、頭或撫摸其他身體隱私處。

校園性騷擾類型

(一) 性別騷擾：以性別的刻板印象評斷他人或性別特徵，使人感到不悅者。如娘娘腔、男人婆、嘲笑身材（如太平公主）、死娘泡…。

(二) 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的行為。

1. 肢體騷擾：肢體上似有若無的騷擾，或意圖明顯的佔便宜行為。如摸他人身體隱私處…。

(1) 經常性不受人歡迎的碰觸他人身體。

(2) 以肢體將他人逼到牆角或無處可逃的場所。

(3) 無故緊抱，強吻，或是不具善意的輕拍臀、頭或撫摸其他身體隱私處。

校園性騷擾類型

(一) 性別騷擾：以性別的刻板印象評斷他人或性別特徵，使人感到不悅者。如娘娘腔、男人婆、嘲笑身材（如太平公主）、死娘泡…。

(二) 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的行為。

1. 肢體騷擾：肢體上似有若無的騷擾，或意圖明顯的佔便宜行為。如摸他人身體隱私處…。

(1) 經常性不受人歡迎的碰觸他人身體。

(2) 以肢體將他人逼到牆角或無處可逃的場所。

(3) 無故緊抱，強吻，或是不具善意的輕拍臀、頭或撫摸其他身體隱私處。

校園性騷擾類型

(一) 性別騷擾：以性別的刻板印象評斷他人或性別特徵，使人感到不悅者。如娘娘腔、男人婆、嘲笑身材（如太平公主）、死娘泡…。

(二) 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的行為。

1. 肢體騷擾：肢體上似有若無的騷擾，或意圖明顯的佔便宜行為。如摸他人身體隱私處…。

(1) 經常性不受人歡迎的碰觸他人身體。

(2) 以肢體將他人逼到牆角或無處可逃的場所。

(3) 無故緊抱，強吻，或是不具善意的輕拍臀、頭或撫摸其他身體隱私處。

校園性騷擾類型

(一) 性別騷擾：以性別的刻板印象評斷他人或性別特徵，使人感到不悅者。如娘娘腔、男人婆、嘲笑身材（如太平公主）、死娘泡…。

(二) 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的行為。

1. 肢體騷擾：肢體上似有若無的騷擾，或意圖明顯的佔便宜行為。如摸他人身體隱私處…。

(1) 經常性不受人歡迎的碰觸他人身體。

(2) 以肢體將他人逼到牆角或無處可逃的場所。

(3) 無故緊抱，強吻，或是不具善意的輕拍臀、頭或撫摸其他身體隱私處。

校園性騷擾類型

(一) 性別騷擾：以性別的刻板印象評斷他人或性別特徵，使人感到不悅者。如娘娘腔、男人婆、嘲笑身材（如太平公主）、死娘泡…。

(二) 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的行為。

1. 肢體騷擾：肢體上似有若無的騷擾，或意圖明顯的佔便宜行為。如摸他人身體隱私處…。

(1) 經常性不受人歡迎的碰觸他人身體。

(2) 以肢體將他人逼到牆角或無處可逃的場所。

(3) 無故緊抱，強吻，或是不具善意的輕拍臀、頭或撫摸其他身體隱私處。

校園性騷擾類型

(一) 性別騷擾：以性別的刻板印象評斷他人或性別特徵，使人感到不悅者。如娘娘腔、男人婆、嘲笑身材（如太平公主）、死娘泡…。

(二) 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的行為。

1. 肢體騷擾：肢體上似有若無的騷擾，或意圖明顯的佔便宜行為。如摸他人身體隱私處…。

(1) 經常性不受人歡迎的碰觸他人身體。

(2) 以肢體將他人逼到牆角或無處可逃的場所。

(3) 無故緊抱，強吻，或是不具善意的輕拍臀、頭或撫摸其他身體隱私處。

校園性騷擾類型

2. 口語騷擾：以含有性意味的言詞，獲得一己快感，但卻使人感到不悅者。

- (1) 冒犯性吹口哨。
- (2) 冒犯性或暗示性評論，令人感到不快。
- (3) 常常把討論主題帶到與性有關的方面。
- (4) 追問個人性隱私或性生活。
- (5) 對個人穿著、身材或外表予「性」方面的評語。
- (6) 過度追求或強求約會。
- (7) 散播與性有關的桃色或猥褻謠言。
- (8) 冒犯性揶揄或具性意涵之黃色笑話。

- (9) 電話騷擾、email騷擾、網路騷擾。

校園性騷擾類型

3. 非語言性行為騷擾：

- (1) 用與性有關的冒犯性眼光上下打量他人身體。
- (2) 猥褻地胡亂眨眼或飛吻或作出親唇、伸舌頭的動作。
- (3) 身體或手的行動有性暗示。
- (4) 具性暗示地拋媚眼。
- (5) 展示與性有關的猥褻海報、圖檔、文字或照片。
- (6) 偷窺他人上廁所、更衣室。
- (7) 在別人面前作出撫慰自己身體的不當動作。

- (8) 以手機拍他人身體隱私處，供自己欣賞或上網。

校園性騷擾類型

(三) 性賄賂:以利益承諾(如:僱用、升遷、加分、及格)的方式,要求從事與性有關的行為或與性相關的活動。

Education

了解學生遭受性騷擾的感受

- 被侮辱/羞辱感
- 厭惡感,覺得噁心
- 恐懼感,覺得害怕
- 對自己感到生氣、害怕
- 對騷擾者感到生氣害怕
- 困惑感
- 無助感/無力感
- 覺得困窘、羞恥
- 罪惡感/自責
- 對自己的言行舉止失去信心

Education

性騷擾對受害人可能產生的影響

1、困惑：

是不是我反應過度、過度敏感？是不是我誤會了？甚至責怪自己，是不是做錯什麼，才讓他以為可以這樣對我？

2、無助：

覺得沒有人會相信我，他一定會（對我或對別人）說，是我誤會他、是我自己弄錯了，如果我報怨，事情只會更糟，他可能會報復我。

3、感到憤怒或被羞辱：

為什麼沒有人阻止他？他怎麼可以如此對我？

4、擔憂：

如果我不答應讓他佔便宜，我就永遠沒有好日子過！如果我抱怨，我將成為所有人的笑話！其他人都會說我太敏感，太小題大做。

三、何謂性侵害

*性侵害是指對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性交或猥褻者，亦即以性的方式侵犯到人的身體自主權，即可視為一種性侵害。

此為公訴罪

Education

校園性侵害類型

- **合意性行為**：指當事雙方均未成年，在雙方同意下發生性行為。
- **性脅迫行為**：以恐嚇脅迫方式獲取性服務或滿足性慾行為。
- **性攻擊行為**：包括強暴及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

了解學生遭受性侵害的感受

- ✦ 害怕
- ✦ 不容易相信人
- ✦ 充滿罪惡感，是自己不好
- ✦ 覺得自己是骯髒的
- ✦ 貶抑自己
- ✦ 對生活失去控制感
- ✦ 覺得自己是被孤立的
- ✦ 情緒脆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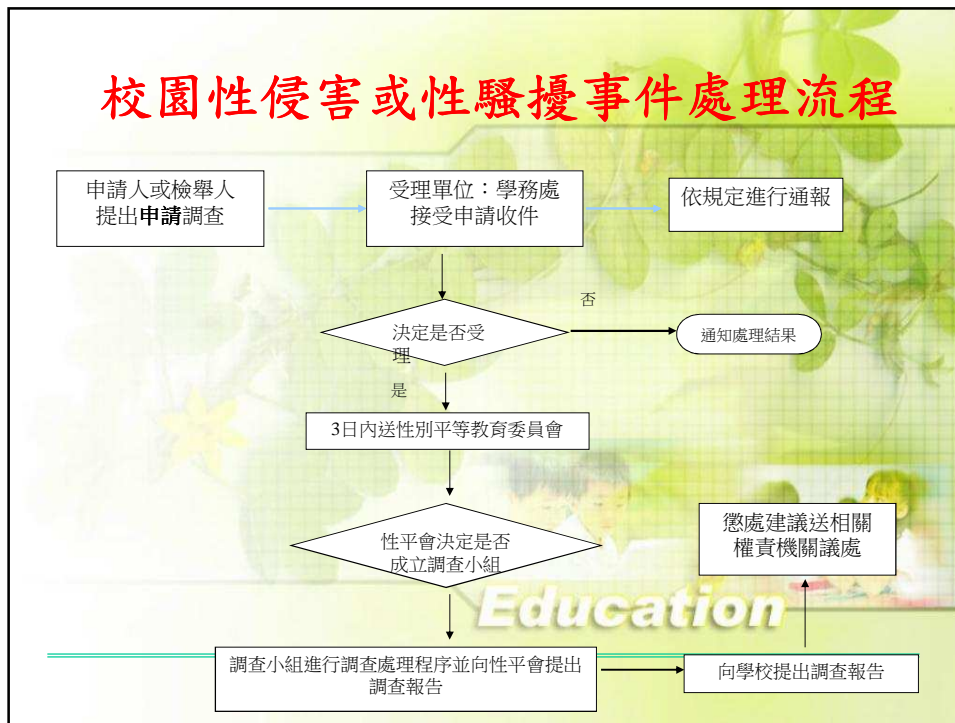
他/她在情緒上可能的變化

- 情緒起伏不定，變得暴躁或具侵略性。
- 不明原因突然哭泣起來。
- 懼怕大人、父母。
- 無故增添新的恐懼感。
- 害怕獨處、怕黑。
- 出現憂鬱沮喪、自卑。

他/她在行為上可能的變化

- 出現過於早熟的言語或動作。
- 對自己或他人有破壞性、攻擊性等行為。
- 難以集中精神學習、不易專心。
- 有時會出現出神、恍惚的眼神。
- 突然過度活躍、變得多話、難以定下心來。
- 出現說謊、偷竊、翹課、逃家等行為。
- 突然變得不喜歡一個人、需要有人陪伴。
- 突然變得沉默安靜。
- 表達熱情的方式與以前不一樣。
- 和友伴遊玩時，會談有關性的話題。
- 在團體中的表現較昔日退縮。
- 突然表示討厭某人，不願意和某人在一起。
- 對性的態度與行為超乎其生理年齡。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



參、我們能做什麼？

Education

(一) 發現後立即處理

1. 保持冷靜，盡量不要讓學生感受到你的憤怒、震驚和驚慌失措。
2. 相信學生，不指責或歸因，以免傷害學生的感受。
3. 安撫當事人情緒，應注意了解事實經過時，須先予慰藉，使情緒恢復穩定，避免再給予刺激。
4. 鼓勵學生說出問題，循序漸進地問學生一些事，並且讓學生知道你站在她這一邊。
5. 讓學生安心，學生往往會覺得發生了性騷擾或侵害事件，自己要負些責任或產生罪惡感，老師應該強調，**錯不在他/她們**。

(二) 進行通報

- ✚ 學校受理單位：學務處/輔導室
- ✚ 全國保護您專線：113
- ✚ 報案專線：110（是否報警，應尊重家長、當事人之意見）

(三) 驗傷及後續處理

- ✚ 照相保留證據
- ✚ 陪同至醫院驗傷
- ✚ 必要時陪同報案

(四)輔導遭受性騷擾性侵害的學生

- ✦ 對當事人盡量保護，避免同學對當事人之猜測、臆度，同時技巧地要求同學以「平常心」相待，以免過度關心，反而造成傷害。
- ✦ 除了必要知情之人，應盡量不再讓他人知悉此事。避免當事人曝光，以免造成二次傷害。
- ✦ 盡量不要改變學生在家或在學校的正常作息及工作：在承受壓力時，若能照常行事，應有助於加速復原的過程。
- ✦ 用關心、溫暖的態度，取得當事人信任，以建立良好的輔導關係。

- ✦ 了解並接納當事人害怕、憤怒、敵意、沮喪、自責等感受，陪伴她紓解情緒，讓當事人知道您是支持她的。
- ✦ 協助當事人認知基本人權是他人不可侵犯的，即便是父母也是一樣。
- ✦ 讓當事人知道發生這種事並不是他的錯，協助其去除罪惡感。
- ✦ 協助當事人重建受傷的自我概念，學習自我尊重，自我肯定。
- ✦ 讓當事人知道她仍然可以並有權利讓自己好好的生活。
- ✦ 配合輔導室實施心理輔導。
- ✦ 與家長、輔導老師等，協力做好追蹤輔導。

(五)教導學生避免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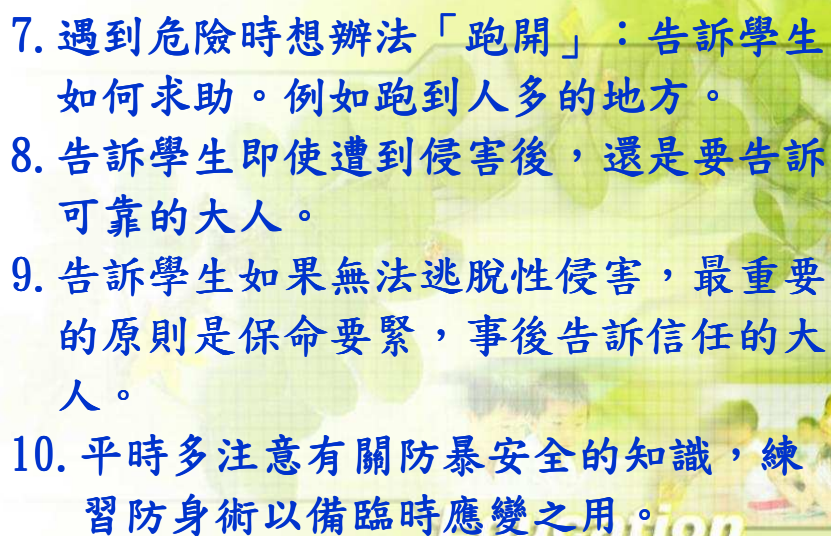
- ✦ 40%的加害者，是被害人所認識的鄰居、社區成員。
- ✦ 47%的加害者，是與被害人有血緣關係的人。
- ✦ 只有8%-10%的加害者，是陌生人。
- ✦ 所以幫學生建立**自我保護策略**，是非常重要的事！

Education

自我保護

1. 請孩子相信自己的直覺，覺得不對勁，就儘速離開，並請求協助。
2. 幫學生列出遇到害怕、擔心的事時，可以找誰談或幫忙。
3. 協助學生認識自己的身體，了解自己才是自己身體的主人。
4. 教學生明確拒絕別人任意觸摸自己的身體安全界限。
5. 給學生線索，辨識不合宜的行為，並知道如何求助。
6. 教導學生敢於說「不」：如果學生遇到不安全的情境，不須聽從大人的話，可以拒絕。

Education

- 
7. 遇到危險時想辦法「跑開」：告訴學生如何求助。例如跑到人多的地方。
 8. 告訴學生即使遭到侵害後，還是要告訴可靠的大人。
 9. 告訴學生如果無法逃脫性侵害，最重要的原則是保命要緊，事後告訴信任的大人。
 10. 平時多注意有關防暴安全的知識，練習防身術以備臨時應變之用。

結 語

發揮教育的大愛精神
世上有許多事可以等待
但孩子是不能等的
請用一顆真誠、溫暖的心，
陪伴孩子、引領孩子，
幫助他們健康地成長茁壯！